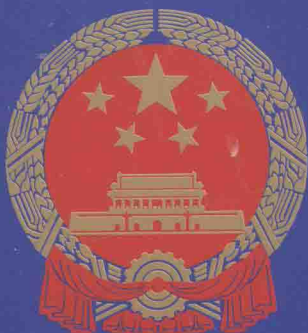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保 险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用法律便
丛书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Insuran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ISBN 978-7-5118-8011-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中国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82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8.25 字数/216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fenggg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011-6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吸收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汇编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精巧、实用”的需求,精心编纂的一套便携式法律法规汇编。产品种类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十余种热点法律。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收录精炼,突出专业

总结梳理逾千件法律法规,精选常用法律法规、司法文件的官方文本并予以编辑加工,便于专业读者日常使用。

2. 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套丛书打破传统单一的文件分类模式,将法律文件按照效力等级进行合理的划分和编排,通过导读对法律文件内容按主题进行指引,使文件性质、效力、内容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3. 开本小巧,便于携带

丛书采用 110mm × 185mm 的成品尺寸,可以握在手中,适合随身携带,方便随时随地进行查找使用。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地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6 月

导 读

本书收录《保险法》以及与其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共 33 件,其中法律 4 部,行政法规 3 部,司法解释 6 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 20 件,基本涵盖了保险纠纷诉讼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本书以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一级分类,同级别下文件数量较多的,则以内容主题为依据进行二级分类。并将司法文件中直接对应主体法某一条文的答复或复函,直接插入到相应的主体法条文下,使读者在查阅主体法时直接能查到该条所对应的文件(目录中以“含以下内容”作出指引)。考虑到部分读者习惯以内容主题查找文件,将本领域几个主要方面涉及的相关文件总结如下:

保险合同,可以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类,以《保险法》第二章为核心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实践中常见情况的司法处理做了规定;部门规章《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

法》等具有参考意义。另外,合同相关基本内容应适用《合同法》。

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以《保险法》第三章、第四章为核心法律依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的颁布加强和完善了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规章《保险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具有参考意义。

保险业监督管理,以《保险法》第六章为核心法律依据;部门规章《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同样具有参考意义。

法律责任,以《保险法》第七章为核心法律依据;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参照《刑法》的相关规定。

另外,常见的保险种类本书也有涉及,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所对应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海上保险所对应的《海商法》,旅行社责任保险所对应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等。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4.24 修正)	(1)
【含以下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 (1992.4.2)	(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1.24)	(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 行为如何确定监督检查主体的答复(2000.4.19)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 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 函(2003.12.1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1.2.25 修正)	(60)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3.5.30 修订)	(6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12.17 修 订)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4.30)	(77)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5.31)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23)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相关问题的批复(2013.5.2)	(89)

四、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市场监管	(91)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07.6.21)	(91)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6.22)	(1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2010.1.6)	(10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5.4.21 修订)	(11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4.2.14 修订)	(128)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13.7.1)	(134)
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2003.12.18)	(144)
2. 保险合同	(151)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9.9.25)	(151)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2010.2.11)	(162)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1.	

12.30)	(166)
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暂行办法(2013.11.4)	(177)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10.12.2 修正)	(18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4.30 修订)	(188)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0.2.5)	(205)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11.25)	(213)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0.5.21)	(217)
3. 保险机构及经营规则	(223)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9.9.25)	(223)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4.4.15 修订)	(237)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8.9.11)	(243)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09.12.22)	(250)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4.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四条 【合法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专营原则】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分业经营原则】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业的监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① 【保险合同、投保人以及保险人的定义】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1992年4月2日发布 法函[1992]47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经〔1991〕6号《关于保险单能否抵押的请示》收悉。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答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抵押物应当是特定的、可以折价或变卖的财产。财产保险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并不是有价证券，也不是可以折价或者变卖的财产。因此，财产保险单不能用于抵押。

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公平原则、自愿原则】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原则】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
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
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
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
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
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
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与不可抗辩条款】订立保险合
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

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①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与免责条款的无效】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

^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年1月24日发布 法研[2000]5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甘高法研[1999]06号《关于金昌市旅游局诉中保财产保险公司金川区支公司保险赔偿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保险合同中规定有保险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这里所规定的“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基本条款应载明的事项】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无效的格式条款】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及证明】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及例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协助理赔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赔付义务与赔付程序】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拒绝赔付的通知义务】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先行赔付义务】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

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的定义】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合同的相对性】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